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12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和第 27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5/69/SR.4 和 27/Add.1)中。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9/308 (Part I)和 Add.1)；
 - (b)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9/304)。



二. 决议草案 [A/C.5/69/L.18](#)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27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根据新加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69/L.18](#))。
5.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1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4.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5. 鼓励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如为此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但不损害各自的独立性；
6.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¹
7.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并强调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须酌情作出评论；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避免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¹ A/69/308(Part I)和 Add.1。

9. 强调监督厅需要继续完善其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以确保监督厅充分抓住高风险领域，如与特派团一级采购活动有关的领域以及与欺诈行为包括承包商和执行伙伴欺诈行为有关的领域；

10. 回顾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7 号决议第 18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关于旨在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审查工作范围的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简要说明对其独立性的任何损害；

12. 回顾其第 68/21 号决议第 14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其中所述提议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征聘的相关规定填补剩余空缺员额，特别是调查司和外地的剩余空缺员额；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年度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的报告第 16、22、26、30、31、34、40、46、48、54、57、59、62、66、70、73、75、76、88、94 和 95 段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² A/69/304。